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今日头条号运维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卓

联系电话：0916—2996580

乙方：汉中天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爱玉

联系电话：13335360736

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026年3月27日公示，甲方采购的“‘汉中市旅游’微信公众号、‘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微博、‘汉中旅游’今日头条号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RK-2026-05)”由乙方中标。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具体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乙方根据招采文件、中标公告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甲方采购的其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汉中市旅游”、官方微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今日头条号“汉中旅游”（以下简称各平台）的日常运维管理技术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即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三)服务要求及目标：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招采文件内容及本合同约定在甲方下列平台履行相关技术服务，并达到以下目标：



1、官方微信“汉中市旅游”：每天发布图文不少于3篇，原创文章不少于每周1篇，全年直接阅读量不低于200万次，新增粉丝不少于1万人，全年无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2、官方微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天发布博文数量不少于8条，全年发布博文数量不少于3000条，全年直接阅读量不低于4000万人次，新增粉丝不少于5万人，全年无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3、今日头条号“汉中旅游”：每日更新发布3-5条优质文旅信息，全年无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29.3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税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25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70%，即20.51万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壹佰元整)；全年运维结束，乙方递交全年运维结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5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30%，即8.79万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日向甲方送达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紫柏路支行**】

账户名称：【**汉中天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3257509082**】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对各平台账户信息及相关资料拥有所有权和无偿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甲方对乙方采编县区及市域内相关涉旅单位用于各平台信息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微信(汉中市旅游)每日推送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四)甲方若要发布政务信息,应提前告知乙方,并以PDF文档形式于当日17:00前发给乙方编辑(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原则上不涉及政务性稿件的撰写。

(五)甲方开展相关旅游活动如需乙方参加、报道,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紧急工作安排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六)甲方按需筛选调配使用乙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质效不符合甲方需求等情况,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有损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名誉或汉中文化旅游形象的事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即刻消除不良影响,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20%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八)合同一经按照上述约定解除,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各类文化旅游信息,乙方不得继续以甲方名义向甲方管理的相关文化旅游单位索要信息,因此产生纠纷或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20%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总体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熟悉新媒体宣传工作,熟练掌握摄影、新闻编辑等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丰富的视频拍摄制作经验,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与并高效完成文旅宣传及旅游信息服务工作。



20119

2、负责各平台内容策划，为甲方提供平台信息内容编校审核及活动技术支持服务，提高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持续提升平台吸引力和采编质量。严禁发布商业广告和损害甲方名誉及汉中文化旅游形象的信息。

3、负责各平台舆情监管，及时回复各平台网友一般性留言。如发现投诉、重大舆情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在甲方指导下规范处理。

4、负责各平台日常安全监管，强化信息技术的安全管理和保障，确保各平台安全稳定、良好运行。

5、负责各平台运维绩效管理，服务期满15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期满运维结项报告(含完成相关服务目标的印证资料)。

6、配合甲方做好汉中文化旅游宣传工作，应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相关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并及时编发相关信息；对甲方因工作需要的相关平台联动宣传，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7、合同一经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将甲方各平台的管理使用权限、账户密码、操作方法等交付甲方，并不得继续使用甲方所属的各平台LOGO、图文、视频等内容。

8、乙方因各平台运维需要向甲方提供享有版权的视频、图片资料仅限于甲方各平台使用，如甲方有其他宣传需要，应经乙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乙方自行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字体、音乐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若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二)相关分平台具体要求

1、官方微信“汉中市旅游”：

(1)信息每天推送一次(工作日不少于3条/天；节假日不少于4条/天；每天17:30前甲方完成审核定稿，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延迟推送。

(2)创新方式推送汉中文旅信息，主要包括常规推文运维、话题运维、粉丝运维等技术服务内容，持续提升内容采编质量，扩大甲方官方微信影响力。

(3)及时更新底栏相关栏目。

2、官方微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1)信息每天合理安排分时段推送(工作日不少于7条/天；节假日不少于5条/天；不确定的信息内容需在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2)负责平台内容策划及采编，创新方式推送汉中文旅信息主要包括基础运维、话题运维、旅游要素专题栏目、热点运维、图解宣传、短视频运维、主题海报制作等技术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运维质量，扩大汉中市文旅局官方微博影响力。

(3)积极为甲方官方微博平台及相关文旅宣传等提供流量扶持，不断提高微博平台的阅读量、曝光量。

3、今日头条号：负责今日头条(汉中旅游)信息与甲方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信息每日同步推送，及时更新底栏相关栏目，按甲方要求及时认真做好网友留言回复。

第五条商业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 保密信息接收方为本合同目的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三)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为限。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各平台模式变更、服务器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抗力造成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平台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后不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其正常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服务目标（如全年直接阅读量、新增粉丝量等），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未完成目标的比例，相应扣减尾款支付金额，具体扣减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每项未完成目标，甲方有权扣除尾款的10%。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确保各平台发布的内容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各平台图文内容产生版权纠纷，甲方提供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采编推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

(一) 本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约视乙方运维情况和各平台运维需要确定。为利于双方工作交接，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1个月就是否续约及续约条款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宽 (签名)
2026年4月1日

乙 方：汉中天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玉 (签名)
2026年4月1日

